

ICS 27.200
J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430.1—2001

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工商业用和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

Water chilling (heat pump) packages
using the vapor compression cycle
Water chilling (heat pump) packages for
industrial & commercial and similar application

2001-08-30 发布

2002-04-01 实施

中华人 民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参考采用美国空调制冷协会 ARI 550/590—1998《采用蒸气压缩循环的冷水机组》和日本工业标准 JIS B 8613—1994《冷水机组》、JIS B 8621—1995《离心式制冷机》。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都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JB/T 4329—1997《容积式冷水(热泵)机组》和 JB/T 3355—1998《离心式冷水机组》废止。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冷冻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上海合众一开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特灵空调系统(江苏)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广东吉荣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武汉新世界制冷工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卫宇、谈磊、底世涛、葛传诗、史敏、汤成忠、刘汉宁、赵薰、孙正国。

本标准由全国冷冻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工商业用和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

Water chilling (heat pump) packages
using the vapor compression cycle
Water chilling (heat pump) packages for
industrial & commercial and similar application

GB/T 18430.1—2001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动机驱动的采用蒸气压缩制冷循环应用于工商业和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以下简称机组)的型式与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和贮存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制冷量为 50 kW 以上的集中空调或工艺用冷水的机组,也适用于为防止因室外气温降低而引起冻结、在水中溶解化学药剂作载冷(热)的机组。以发动机(柴油机或燃气机)或透平发动机(蒸汽轮机或燃气轮机)驱动的机组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本标准不适用于饮用水、饮料及不以水作载冷(热)剂的工业专用的机组。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GB 4343—199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电热器具、电动工具以及类似电器无线电干扰特性测量方法和允许值(eqv CISPR 14:1993)
GB/T 5226.1—1996 工业机械电气设备 第一部分:通用技术条件(eqv IEC 204-1:1992)
GB/T 7778—2001 制冷剂编号方法和安全性分类
GB/T 10870—2001 容积式和离心式冷水(热泵)机组 性能试验方法
GB/T 13306—1991 标牌
GB/T 13384—1992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 17758—1999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 50050—1995 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
JB/T 4330—1999 制冷空调设备噪声的测定
JB 6917—1998 制冷装置用压力容器
JB/T 7666—1995 制冷和空调设备名义工况一般规定
JB 8654—1997 容积式和离心式冷水(热泵)机组安全要求

3 型式与基本参数

3.1 型式

3.1.1 按制冷压缩机型式分类: